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菱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1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7.56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3,29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701.13 万元（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7,795.47 万元，前期已支付不含税保荐费人民币 94.3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5,588.8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839.2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2,655.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8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2,655.29

项目		序号	金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3,322.60
	利息收入净额	B2	662.0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9,688.17
	利息收入净额	C2	1,758.3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3,010.7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420.4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2,064.9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470.61
差异[注]		G=E-F	59,594.36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额为 59,594.36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 59,600.00 万元，待支付的发行费用 5.6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分别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已注销 2 个），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43347280	18,665,988.1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6688990	2,269,593.9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260078801900001769	42,063.7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575902573010703	-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090179	-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109788	259,005.11	新增账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295046362013000050309	3,403,384.09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295046362013000057971	66,052.11	新增账户
合计		24,706,087.16	-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59,6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定期存单	415,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97 天（挂钩汇率看跌）	6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569 期（3 个月早鸟款欧元兑美元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6,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大额定期存单	35,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澳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澳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合计		596,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655.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88.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761.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10.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761.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72%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 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	是	24,761.95	35,611.95	3,849.38	5,123.72	14.39	2025 年 9 月	-	不适用	否
2.斯菱股份技术研发中心 升级项目	否	3,868.94	3,868.94	131.92	179.32	4.63	2025 年 9 月	-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23.48	12,024.34	100.2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630.89	51,480.89	4,004.78	17,327.38	33.6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机器人零部件智能化技术 改造项目	否	11,706.53	11,706.53	683.39	683.39	5.84	2026 年 5 月	-	不适用	否
2.暂未确定用途超募资金	不适用	25,317.87	14,467.87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2,024.40	41,174.40	15,683.39	15,683.39	38.09	-	-	-	-

合计	-	92,655.29	92,655.29	19,688.17	33,010.7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 （2）三菱股份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尚在建设期，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提高设计研发的硬件基础，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收益；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系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4）机器人零部件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尚在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0,850.00 万元增加“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1,706.53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机器人零部件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暂未确定用途超募资金余额 14,467.87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将“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技术改造扩产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竞拍位于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拔茅村的新昌县高新园区拔茅区块 2024-2 号地块实施厂区扩建，该地块紧邻公司事业二部厂区（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 969 号），项目计划将原有厂区部分厂房和办公楼拆除后和新增土地合并重新规划设计，作为“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新的实施地点；“三菱股份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由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江东路 3 号变更为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 969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将“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技术改造扩产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智能化建设项目”，将实施方式由“原厂房装修改造”变更为“原厂房改造、厂区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24,761.95 万元增加至 35,611.95 万元，增加部分为厂区扩建需要支付的土地购置费及建筑工程建设费，增加部分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79.54 万元及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348.95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 1,428.49 万元，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471 号），该部分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存款类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 59,6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结余 62,064.97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59,600.00 万元，待支付的发行费用 5.64 万元，剩余 2,470.6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斯菱股份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可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提高设计研发的硬件基础，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收益。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系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斯菱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静

戚淑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